职权编号：C23011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特殊行业用水规范

**3.检查项：** 特行用水-4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

**4.检查内容：**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五条第二款**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，不得直接排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　现场制、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，对尾水进行利用，不得直接排放，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